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6.1.12　　地点：行政楼三楼会议室

参与人员信息	(检验科主任) (审计) (检验科主任) (副主任技师) 王金川、刘[illegible]、杨国林、苏亚萍(检验师) 丁建峰(设备科维修工)、[illegible](设备科科员)、刘玮(审计)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(含电解质分析模块)脱气罐更换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贝克曼库尔特商贸(中国)有限公司
论证意见	1.技术具有高度专机专用性，非原厂件无法等效替代：该脱气罐并非通用部件，而是专机专用的液路核心组件。其在接口匹配、脱气膜材料透气选择性以及内部流道参数上，均与原机液路系统深度绑定。非原厂配件即使外形尺寸接近，在脱气效率曲线、耐试剂腐蚀性和长期密封可靠性上也无法验证与主机的等效性。若在不改动原机液路的前提下强行使用非原厂件，极易引发接口微渗漏或气泡吸入。 2.直接关系生化检验结果的精密度与准确性：生化检验结果的准确性高度依赖液路系统的稳定性。脱气罐失效或性能不达标时，气泡若进入反应体系或冲洗管路，会造成加样误差、项目间携带污染上升及质控失控，进而导致检验结果失真，直接影响临床诊断决策。 3.原厂配件合法供应渠道具有唯一性：该配件合法供

	应渠道受原厂封闭授权体系限制。除贝克曼原厂或其合法授权的经销商外，市场上无其他能提供全新原厂正品并保障售后质保的合法合规渠道。 综上所述，专家组一致认为：本项目采购的脱气罐属于专机专用核心部件，技术不可替代，且受原厂授权限制供货渠道单一。为保障医疗检验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临床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向贝克曼原厂或其授权经销商实施采购。
签名	

组织人员：隆川、危俊英

监督人员：刘玮、万亚锋